

武汉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 年，市体育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规定》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部署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体，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法治体育工作取得长足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央、省、市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紧密结合实际，不断深化对法治建设工作的指导、研究、部署和落实，并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切实推进我市法治体育工作取得新成效，全面提升体育管理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为打造“五个中心”、推进体育强市建设提供法治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全面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统领法治体育工作的总纲，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放在全局法治工作极端重要的位置，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部署，局党组中心组专题传达学习省、市全面治省（市）委员会会议精神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到实处。并注重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相结合，今年以来我局先后开展了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年修订）》专题学习和集中学习，还学习了中办国办《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等重要文件。市体育局举办 2022 年上半年理论学习暨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培训班，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及《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等。同时注重干部培训，通过网络自学、专题辅导、集中研学、党支部主题党日等方式引导局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战略上来，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治理能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为切实

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将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到实处，我局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一是加强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不断完善一把手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和各部门主要领导分工负责的法治建设工作体系，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供了完善的组织保障。二是对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制发了年度工作要点及普法责任清单，持续向前推进。三是落实领导班子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央、省、市会议精神，将法治建设纳入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四是将法治建设作为“四张成绩单”中“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五是将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市体育系统实现了“零行政复议”、“零行政诉讼”。

（二）营造法治氛围，扩大法治宣传教育效力。一是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定《市体育局 2022 年度普法清单》《市体育局“八五”普法规划》《市体育局 2022 年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将普法任务分解到各处室和单位，督促落实。二是开展反兴奋剂普

法宣传教育活动，特邀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查官任洪老师到市体校授课，通过宣讲法规、准入学习、案例讲解等方式，增强教练员、运动员反兴奋剂意识。三是积极动员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应知应会知晓程度测试，通过学法用法平台开展专题线上测评答题活动，营造示范创建氛围。四是按照市普法办统一部署，通过制作宣传栏、举办主题党日活动、中心组专题会议等形式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法》、4.15 国家安全日、12.4 “宪法宣传周”等系列专项法治宣传活动。五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收听收看省体育局举办的“宪法宣传周”体育法律法规宣讲会暨全省体育执法工作培训会。六是在市体育局召开的 2021 年度总结表彰会上，对 2021 年新任命的 4 名处级干部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三）强化督查落实，扎牢法治政府建设着力点。一是今年是我局首次参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第三方评估，我们对照评估方案和自查评表，在评估组的指导下，从九个方面认真梳理，逐项自查，迎接了评估组的实地检查，并按时限报送了相关材料，落实了整改任务。二是推行权力清单，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水平。我局通过全面梳理，编制并公布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清理取消证明事项，实施更方便有效的体育行政服务。三是实行信息公开，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和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

报告、年度普法清单及相关文件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坚持注重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培养、用人导向，在选拔干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引导干部关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开展。杜绝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现象。

（四）坚持依法治理，构建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定和监管，制定《市体育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做到报备率、及时率、审核率达到100%。二全面推行政务公开，通过官方网站、公文信息、微信公众号等多样化形式，对涉及人事任免、信访投诉、权力清单、行政办事流程等全部实行公示，服务群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市体育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建立党组集体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严格依法依规决策，经市司法局评审，今年我局有1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武汉市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育的实施意见）列入市政府重大决策项目录，目前正在市司法局具体指导下顺利推进。四是积极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依法、及时、客观为全局重大决策服务机制，为局系统重大业务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对法律顾问实行聘任、考核管理。

（五）服务发展大局，推进法治化体育营商环境。一是对标先进城市，对我局实施的6项政务服务事项优化调整，

重新制定办事指南，完成审批流程再造事项定标工作。二是制定发布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推动我市体育产业快速高效发展，促进体育市场繁荣稳定。三是组织全市各区体育部门和及相关单位参加全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培训班，贯彻落实《湖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湖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办理流程（试行）》，落实监管职责，促进体育培训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四是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监管，加强对游泳场所安全管理。五是推进打造武汉新兴消费发展示范城市，以赛事经济、培训经济为核心，采取鼓励市场主体，规范市场环境，政府购买服务等行政方式，提升市场供给品质，刺激体育消费，带动体育产业链升级。六是服务体育企业，坚持开展服务体育企业对接产业政策，推荐在汉优质企业参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体育产业专项经费补助，组织参与体育产业公益培训。今年我市、区两级体育部门 17 名处级干部开展进企业活动，“一对一”开展企业调研，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六）维护和谐稳定，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全面化解“疫后综合症”，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机衔接，今天我局无行政应诉案件发生。二是做好信访、市民热线办理工作，全年共办理市民热线（城市留言版）1009 件，阳光信访 22 件，群众诉求主要

内容涉及疫情防控、体育场馆开放、全民健身活动、体育设施规划、体育经营活动和对体育工作的建议等方面，所有信访件（信访问题）及时受理率 100%、按时办结率 98.01%，工作满意度 96.65%，与去年相比有明显提高。三是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机制，制定《武汉市公共体育场所和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馆建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组，并开展了反恐怖和消防联合演练，全年无突发事件发生。

（七）推进法治惠民，掀起全民健身新高潮。为宣传贯彻《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我局开展了以“保障新发展 法治惠民生”主题的暑期夏令营实事活动，全市共 15 个行政区启动了 240 个培训点，培训项目达 20 个，培训对象年龄 6 至 14 岁。活动期间，共有 21269 名学生通过 12 次课基本掌握了所学项目的运动技能。41 家游泳场所开放服务共 22 天，接待总人次 19.2 万人次。通过举办夏令营活动，广泛开展《体育法》《武汉市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体育法律法规宣传普及，营造深厚法治氛围，掀起全民健身运动高潮。据不完全统计，活动期间，新华社、人民网、中国体育报、学习强国等 20 多家中央及省、市媒体平台进行了正面宣传报道，特别是学习强国平台还多次推送、报道夏令营活动相关新闻，各方媒体总发稿条次超过 1200 条，百度搜索词条结果超过 1500 万条，相关新闻阅读点赞总数超过 1 亿人

次。

三、存在不足和改进措施

一是法治建设基础保障薄弱，当前体育部门法制人员配备、队伍素质与所承担的职责、任务不相适应，没有设立独立的法制机构和专门人员，一定程度上制约法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法治宣传教育方式的创新有待加强。目前我们的法治宣传教育方式仍然以发放宣传册、宣传橱窗等传统普法形式居多，方式不够灵活多样，今后将要更多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增强普法工作的趣味性和受众面，吸引更大的人参与其中。

三是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尤其对社会关注的全民健身、相关体育发展政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体育场馆开放等重大决策部署，今后要广泛听取意见，提高决策的有效性、针对性。决策实施后评估也要逐步引导公众、专家顾问团队参与。

